# 店铺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环城西一路26-4号一楼商铺出租给乙方经营。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特订立以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 **租金、租期**

（一）经双方约定每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,租期为 年\_\_\_\_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,共计 年。

**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二）乙方每月向甲方缴交租金人民币 元整。租金、水电费在当月的5日前交清。如有逾期，每天按所欠租金的0.5%加付滞纳金，如超过30 天，则视为放弃承租，甲方有权收回店铺。

（三）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电设施，租用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需交 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合同期满，甲方无息退回\_\_\_\_\_\_\_\_元保证金给乙方。

（五）在约定合同租期内，有如下情况甲方需退回\_\_\_\_\_元保证金给乙方。

1、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；

2、因国家城市建设需要，对店铺进行拆迁，甲方需要提前终止此合同(应提供政府有关征拆文件，并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)。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不退回己方交纳的\_\_\_\_\_\_元合同保证金，同时乙方投资的装修及固定线路开关插座(除电器、办公用具、家具等可拆搬走)不能拆除或破坏，无条件交回甲方。合同期满后，乙方若续约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应该优先续约给乙方，并重新订立租约合同。

（六）在合同期内，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破坏，双方互不赔偿。

（七）在合同期内,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情况，与他人合作经营或转租，乙方继续对甲方履行本合同。乙方租用期间不得违法经营，经营期间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负责。

（八）在合的期间，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、企业名称变更、合并，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。变更、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执行人，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。

（九）乙方是安全责任主体，负责所有安全问题。

**三、相关说明**

（十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时，可诉请店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（十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并在甲方已收齐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保证金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承租方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